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葉嘉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嘉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嘉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等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3至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

01 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
02 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本件定
03 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
04 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就
05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爰審酌刑罰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復考量受刑人所
07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
08 同、各罪依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原定執行刑，暨比例原
09 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並參酌受刑人於卷附本
10 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定其應
1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3 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8 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林怡吟

21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65日	拘役55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30日	112年4月3日	112年9月4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5484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9130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609、2212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068 號	112年度簡字第1313 號	113年度簡字第314、 315、31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5日	113年2月6日	113年2月22日
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
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068號	112年度簡字第1313號	113年度簡字第314、315、316號
	判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17日	113年3月7日	113年5月7日
是否為得易刑處分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90號(已執畢)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9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62號
	編號1-5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1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			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	拘役40日	拘役25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5日	112年5月16日	112年10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892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383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66、585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14、315、316號	113年度簡字第314、315、316號	113年度易字第623號
	判決 日 期	113年2月22日	113年2月22日	113年9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314、315、316號	113年度簡字第314、315、316號	113年度易字第623號
	判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5月7日	113年10月15日
是否為得易刑處分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62號	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37號
	編號1-5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1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			